合同编号：JSSZB2522686CGN00

木渎镇网格 PDA 服务采购-采购包 1
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治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雄

联系电话：18021303821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8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联系人：刘旭东

联系电话：18115567528

联系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1036 号

根据苏州金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6-JZJS-C2025-0004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社会治理办公室）关于木渎镇网格 PDA 服务采购-采购包 1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 采购内容：木渎镇网格 PDA 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

<table>
<tr><td colspan="3">套餐一</td><td>价格</td></tr>
<tr><td>数量</td><td>期限</td><td>提供每月套餐
要求</td><td>配套终端参数要求</td><td rowspan="5">850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4">197 台</td><td rowspan="4">24 个月</td><td>*本地运营商 5G 套餐</td><td rowspan="4">*支持国产系统、具有国家入网许可证
*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3G/2G，全网通双卡双待；
*屏幕尺寸：≥6.55 英寸；
*分辨率：2700×1224 像素
*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运行内存(RAM)：≥8GB；
*机身内存(ROM)：≥256GB；
*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td></tr>
<tr><td>*国内免费语音通话时长≥1000 分钟，接听免费</td></tr>
<tr><td>*集团内部免费语音通话时长≥500 分钟</td></tr>
<tr><td>*国内免费上网流量 5G 速率流量≥60GB</td></tr>
</table>

JSSZB2522686CGN00

		短信≥200 条	*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操作系统：安卓； 指纹识别：支持； 人脸识别：支持； 蓝牙：支持蓝牙 5.2； 定位：支持北斗、GS、 Glonass、Galileo； 数据线接口：Type-C 接口； 电池容量：≥7000mAh。	
		免费提供来电显示、关机来电提醒功能		
		*免费提供套餐使用情况、账户余额定期提醒功能		
		*支持工作所需的网格管理员、所属辖区、提示语、问候语等来电名片定制提醒功能；		
套餐二				价格
数量	期限	提供每月套餐要求	配套终端参数要求	
25 台	24 个月	*本地运营商 5G 套餐	*具有国家入网许可证 *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 5G/4G/3G/2G，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屏幕尺寸：≥6.7 英寸，屏幕刷新率≥120Hz； *分辨率：FHD+； *支持 4G/5G 高清视频语音流畅传输； *支持自动接入访问终端 Wi-Fi 网络，可在移动环境中稳定传输音视频数据 *运行内存(RAM)：≥8GB； *机身内存(ROM)：≥256GB； *后置摄像头：≥12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操作系统：国产； 指纹识别：支持； 人脸识别：支持； 蓝牙：支持蓝牙 5.2；	155000.00 元
		*国内免费语音通话时长≥1500 分钟，接听免费		
		*集团内部免费语音通话时长≥500 分钟		
		*国内免费上网流量 5G 速率流量≥100GB		
		*短信≥200 条		
		*免费提供来电显示、关机来电提醒功能		

JSSZB2522686CGN00

		*免费提供套餐使用情况、账户余额定期提醒功能 *支持工作所需的网格管理员、所属辖区、提示语、问候语等来电名片定制提醒功能；	定位：支持北斗、GS、 Glonass、Galileo； 数据线接口：Type-C 接口； 电池容量：≥5000mAh，可在无外接电源的条件下长时间工作；	
合计				1005000.00 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和服务，包括数据流量、专网流量、入网费用、人员、交通、食宿、加班、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补充通知（如有）；

5.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期限：二年。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

2. 乙方应尽可能采用各种有效方式保障甲方通信线路的通畅，最大限度地保证甲方通信线路的安全运行。

3.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线路的日常监督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线路不中断。当通信线路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8】小时内修复。若乙方未及时修复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4.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　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因此被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网络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能力，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4】小时内完成质保服务。

六、合同价格支付

1.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提供发票及具体服务清单，甲方核实后，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及具体服务清单或甲方对金额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转账。

（1）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数字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001292580299

（2）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9000039346

3.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JSSZB2522686CGN00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当月服务费用的每日千分之四计算，该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日累计计算，且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延期服务时间超过 15 天或服务严重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移动终端通信流量无法使用，且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甲方工作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已发生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整改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发生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JSSZB2522686CGN00

（5）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并拒付当月费用。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5. 本合同内容不得转包与分包。

十、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员工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元的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二、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壹】**份，财政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提交甲方壹份备存。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JSSZB2522686CGN00